

附件

山东省生态环境检测社会化机构 技术服务成本指导意见（试行）

引言

为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技术信息公开，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净化市场，维护委托方和生态环境检测社会化机构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我省生态环境检测社会化技术服务市场健康、良性、有序、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我省生态环境检测市场现状的征询、收集、调查，并考虑以相关机构服务的平均工时成本费用、法定税金、合理利润和市场供求等基础情况，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知识产权。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知识产权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生态环境检测与在线运营专业委员会，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青岛京诚有限公司，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恒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鲁环生态环境检测评估中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态环境检测社会化机构为委托方提供环境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土壤、固废、噪声等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的成本价格。

本文件适用于在山东省境内从事上述技术服务的监测（检测）、运维等机构和人员的相关商务活动。

本文件属于团体标准，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关于规范环境监测与评估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6〕149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定价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

1361号];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环境监测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5]38号);

2015年~2020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管理规定》;

上述标准号分别为: T/AHEMA 8-2021、T/LNEMA 1-2021、T/FJEMIA 1-2021、T/CQEEMA 1-2021、T/SXAEM 1-2021、T/HNEMA 1-2021、T/SXEMA 1-2021、T/JTAIT 8-2021、T/HNEMA 1-2021、T/YNEMA 1-2021、T/GSAEM 1-2021 和 T/GXEMA 1-2021。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态环境检测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etection

运用化学、物理、生物等技术手段,针对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海水、土壤、沉积物、固体 废物、生物、噪声、振动、辐射等要素开展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的监测(检测)活动。

3.2 生态环境检测社会化服务机构 Social service organization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esting

通过合同约定方式提供生态环境检测社会化服务,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性质的机构。

3.3 生态环境检测社会化服务 Socialized service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etection

不同委托人通过采购方式委托或合同约定等方式,要求提供的社会化生态环境检测服务或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服务。

服务范围但不限于:1. 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及所属机构委托的生态环境各类要素监测和监测仪器设备运营维护;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3. 企事业单位排污状况调查监测;4.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5. 环境质量和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营维护;6. 企事业单位清洁生产审核监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监测、碳排放与核查监测;7. 不同委托人要求开展的其他监测和运营维护。

3.4 生态环境检测分析类别 Category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etection and analysis

包括但不限于:1. 现场采样;2. 现场测试;3. 样品制备及实验室分析;4. 监测质量保证

与控制；5. 监测数据、报告的复核、审核和签发；6. 监测数据分析评价；7. 监测报告和环境质量报告编制；8. 监测设备运行维护。

3.5 服务成本中有关计算单位含义 Meaning of relevant calculation unit in service cost

包括但不限于：1. 收费金额单位：元；2. “点”：监测点；3. “项”：监测项目；4. “个”：样品个数；5. “次”：监测次数；6. “断面”：监测断面；7. “数据”：每个有效监测数据；8. “辆”：每辆车、船等交通工具。

4 服务成本标准

4.1 样品采集和现场测试

4.1.1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样方法	计量单位	成本标准
1	环境空气	溶液吸收法、采气袋法 (若日均值采样×3)	点·次·项	50
2		滤料法	点·次·项	100
3		注射器	点·次·项	30
4		固体吸附柱法	点·次·项	90
5		固定容器法、浓缩法	点·次·项	120
6		收集器法	点·次	30
7	废气	等速采样法	点·次·项	300
8		不等速采样法	点·次·项	150
9	持久性有机物二噁英类	EN1948、EPA23 方法	点·次	4000
10	风速、风向等气象 5 参数	仪器法测试	点·次·项	28

4.1.2 水和废水采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样方法	计量单位	成本标准
1	地表水	深度≤0.5 米	点·次·项	50
2		深度>0.5 米	点·次·项	60
3	地下水	—	点·次·项	50
4	废水	—	点·次·项	60

	污染废水流量	仪器法测试	点·次	28
5	海水	近海海域(≤5海里)	点·次·项	30
6		远海海域(>5海里)	点·次·项	60

4.1.3 土壤、固体物、底质等采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样方法	计量单位	成本标准
1	土壤、煤质、固废	表层(h<0.2m)	点·样	45
		中层(0.2m<h≤0.6m)		90
		下层(h>0.6m)		180
2	底质样品(河流、湖库、海洋等)	表层(h≤1.0m)	点·样	65
		中层(1.0<h≤1.5m)		120
		下层(h>1.5m)		220
3	危险废物	表层	点·样	300
4	原辅材料	—	点·样	70
5	食品、动物、植物类	—	点·样	80
6	陆生生物	—	个·项	80
7	水生生物	—	个·项	554

4.1.4 气体测试

序号	项目名称		采样测试方法	计量单位	成本标准
1	空气和废气	废气测毒	仪器法	点·次·项	350
2		气象、烟气参数	仪器法	点·次·项	25
3		林格曼黑度	目视法	一组数据	25
4		饮食业油烟	标准测试方法	点·次	180
5		恶臭	标准测试方法	点·次	130
6	机动车尾气 实验测试	汽油车	汽车尾气测试仪	辆·次·项	60
7		柴油车	不透光烟度计	辆·次·项	120
8		摩托车	尾气测试仪	辆·次·项	15
9	室内空气检测		便携仪器法	每个数据	190

4.1.5 水质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采样测试方法	计量单位	成本标准
1	水质参数		仪器法	每个数据	60
2	流量	污染源	流速仪法	次·断面	50
3		河流(≤50米)		次·断面	240
4		河流(50<宽≤150米)		次·断面	370
5		河流(>150米)		次·断面	480
6	水深		测深锤	点·次	25

4.1.6 物理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采样测试方法	计量单位	成本标准
1	噪声	厂界、交通、生活噪声	仪器法	点·次	110
2		环境、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仪器法	点·次	90
3		机场、铁路边界噪声	仪器法	点·次	110
4		连续监测、频谱分析	仪器法	点·次	140
5	振动		仪器法	每个数据	50

注：1. 生产废气采样和现场监测，烟道气或工艺尾气温度>150℃时，加收 20%；高空作业距地面高度每增加 5m 加收 10%，加收费用不得超过 80%。

2. 需采样 1 小时以上进行富集的项目加收 50%；固体样品采样位置每加深 0.5m 加收 25 元，加收费用不得超过 50 元。

3. 需人工值守的夜间(22:00-次日 6:00) 采样及现场测试加收 40%。

4. 机动车尾气实验测试费仅限于实验室测试收取。

5. 现场测试不收取采样费。

4.2 样品处理和分析测试

4.2.1 样品前处理

序号	样品类别	计量单位	成本标准
1	气体、液体类	个·项	45
2	底质、土壤、煤	个·项	100
3	固废、危险废物	个·项	100
4	食品类	个·项	100

5	植物、动物	个·项	100
---	-------	-----	-----

注：常规理化检测、生物检测不得收取样品前处理费。

4.3 分析测试

4.3.1 理化检测

序号	检测方法	计量单位	成本标准
1	感观指标	每个数据	9
2	温度计法	每个数据	9
3	稀释、对比法	每个数据	20
4	玻璃电极法、电导仪法 溶氧仪法、浊度计法	每个数据	20
5	酸碱滴定法	每个数据	45
6	氧化还原滴定法	每个数据	60
7	络合滴定法	每个数据	60
8	总有机碳仪器法	每个数据	60
9	检测管法	每个数据	60
10	碘量法	每个数据	60
11	极谱法、微库仑法	每个数据	70
12	光度法	每个数据	70
13	重量法	每个数据	100
14	离子色谱法	每个数据	110
15	紫外法、红外法 X-荧光法、原子荧光法	每个数据	110
16	发光法	每个数据	110
17	接种法	每个数据	150
18	生物传感器法	每个数据	120
19	流动注射分析法	每个数据	120
20	燃烧法	每个数据	120
21	傅里叶红外光度法	每个数据	120
22	冷原子吸收法、间接原子吸收法、火焰	每个数据	150

	原子吸收法、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23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填充柱气相色谱法、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每个数据	150
24	液相色谱法	每个数据	280
25	等离子发射光谱	每个数据	240
26	高效液相色谱法	每个数据	350
27	三点比较法	每个数据	600
28	等离子发射光谱-质谱法	每个数据	300
29	原子荧光-质谱法	每个数据	300
30	低分辨气相色谱-质谱法	每个数据	300
31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法	每个数据	3000
32	液相色谱-质谱法	每个数据	1500
33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法	每个数据	2000

4.3.2 生物检测

序号	检测方法	计量单位	成本标准
1	分类鉴定法	每个数据	70
2	分类计数法	每个数据	110
3	多管发酵法	每个数据	110
4	发光法	每个数据	130
5	平皿计数法	每个数据	130
6	微生物电极法	每个数据	330
7	生化及血清学鉴定法	每个数据	330
8	植物微核(培养染色镜检法)	每个数据	330
9	动物微核(动物细胞培养镜检法)	每个数据	2800
10	活体荧光计数法	每个数据	2200
11	LD50 半数致死法	每个数据	2800
12	Ames 试验	每个数据	3300
13	单细胞凝胶电泳法	每个数据	3300
14	SCE(染色体)	每个数据	8300

- 注：1. 上述收费的每个数据指为 1 个有效数据。
2. 收费质控样品数占检测样品数比例不低于 10%。

4.3 检测数据综合分析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成本标准
1	现场勘查		按实际参加调查人员发生的人工费用收取
2	监测和评估方案设计费		按样品采集和现场测试、样品处理和分析测试费用之和的 5%收取
3	监测和评估报告编制、制作费	监测报告、评估报告编制	按样品采集和现场测试、样品处理和分析测试费用之和的 10%收取
4		报告印制	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

注：1. 检测数据综合分析费仅限于应委托方需求，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性分析和评价时收取，出具环境监测数据报告不得收费。

2. 人工费按检测人员到达和离开作业现场的实际时间计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500 元/人·天，工程师 400 元/人·天，其他技术人员 200 元/人·天。

5 其他

5.1 生态环境检测社会化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用一般由委托方承担；人员到现场所需交通工具以及现场开孔搭架等辅助工作，由委托方负责。提供车、船的，可按单程交通费用=距离受检单位的公里数×2~3 元/千米计收；或按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收取相关费用。

5.2 应委托方要求在国家法定节假日进行现场监测的，可在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最高不得加收 100%；复杂机体、痕量分析、有毒有害及“三致”物监测，可加收 50%；突发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加收 30~50%。

5.3 鉴于生态环境检测社会化机构技术服务的平均工时成本费用、法定税金、合理利润和市场供求等属变动性要素，本次提出的收费标准有效期一般为 5 年，到期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修订完善。

5.4 生态环境检测社会化技术服务成本标准未出现在本文件的事项，即可以由服务机构自主定价，亦可以由委托方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竞标方式确定。

